

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

學年度助學金申請表

申 請 學 生 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本 籍	聯 絡 地 址 (註 明 郵 遞 區 號)	目 前 肄 業 院 校 及 科 系 年 級	學 校 地 址 (註 明 郵 遞 區 號)	聯 絡 電 話	家 長 (或 監 護 人) 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本 籍	聯 絡 地 址 (註 明 郵 遞 區 號)	職 業	業 與 學 生 關 係	聯 絡 電 話	匯 款 金 融 機 構	郵 局 (銀 行) 分 局 (行)	匯 款 帳 號	(M) (H)

申請學生必須附件：一、本籍證明文件。二、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或當期註冊收據及學生證影本。三、郵局(銀行)存摺帳號封面影本。
(以上附件各一份)

申請學生：

印

家長(或監護人)：

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審 查 結 果	是 否 合 格	核 發 級 別	審 查 人 簽 署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意：填表時請詳閱背面說明。學生聯絡地址及電話；學校名稱、地址及就讀科系、年級；如為專科學校請註明是幾年制。以上請務必詳細填寫；本表如填寫不全或附件資料有缺者，恕不審查核發助學金。
(請參閱背面說明)

說 明

- 一、申請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；填寫不全或不實者，恕不予審查。
 - 二、本籍證明文件：1. 學生本籍為「山西省」籍之戶籍謄本或其直系血親之本籍證明文件（可向戶政單位申請影印舊戶籍謄本）以直系一等血親為準。其他足資證明本籍為山西省籍之證明文件亦可。2. 由山西省同鄉會出具之會員及籍貫確認函，亦得為有效證明文件。3. 大陸山西省籍來台留學生，須提供大陸身分證等足以確認戶籍之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寄繳申請表時，所需各項附件：1. 本籍證明文件。2. 當年度（第二學期）在學證明文件（在學證明書或當期註冊收據及學生證影本）。3. 郵局（銀行）存摺帳號封面影本。以上請務必一併寄繳；若文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審查。
 - 四、本申請表及各項附件，由所在學校彙總後掛號郵寄本基金會為原則。
 - 五、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；在此期間，請將申請表及各項附件郵寄「台北市大安區(106)和平東路一段二五六號十二樓；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」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予辦理。
- 連絡電話：(02)-23688642、(02)-27370220 E-mail: sanxicf@gmail.com
- 六、經審查核定發給助學金時，將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，由本基金會直接匯入各個學生的帳戶內。
 - 七、本助學金內含「李莊潤潔女士助學金」合併辦理。